

# 教育部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活動辦法

我 \_\_\_\_ 性別(我發現性別、我認同性別、我尊重性別.....)

總獎金新台幣 21 萬元！徵求在最小的生活細節裡，性別對你/妳的意義是什麼？

“我是男生，我愛/恨性別，因為我總是必須在家人面前假裝堅強，不然會被瞧不起；

我是女生，我愛/恨性別，因為我可以盡情自在地妝點自己，買好多好多“女性化”的衣服；”

你知道嗎？「性別」的存在無時無刻在影響我們的生活、抉擇和人生經歷，

邀請您一起來觀看、發現自己的性別與生命故事的互動！

## 一、創作主題

教育部 2013 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，邀請你/妳說說自己的性別故事。請盡情發揮妳/你對任何有關性別平等議題的了解，展現妳/你最天馬行空的創意，表達對性別議題的關懷與分享。不拘任何微電影的表現方式，都可盡情發揮！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2. 承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

## 三、報名資格

1. 凡具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身分者
2. 個人或組隊報名均可。若組隊報名，一組至多五人。
3. 參賽作品限最近 2 年(2011~2013)內之作品。
4. 為符合公平原則，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並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※參賽件數不限。

#### 四、時間排程

102年即日起至7月15日(一)中午12:00	網路報名，取得參賽編號
102年 8月15日中午12:00—8月30日(五)中午12:00	初選作品收件截止，以郵戳為憑
102年9月1日—9月15日	初選評選，由專家遴選出36名優秀作品進入複選階段
102年9月16日	公布進入複選作品名單
102年9月16日—9月30日	複選評選，以網路投票進行，前18名最佳人氣作品進入公開決賽
102年10月初	決選，由專家進行評選和頒獎典禮

※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，如有變更請依照活動網站最新公佈資料為主。

#### 五、報名方式

##### (一)網路報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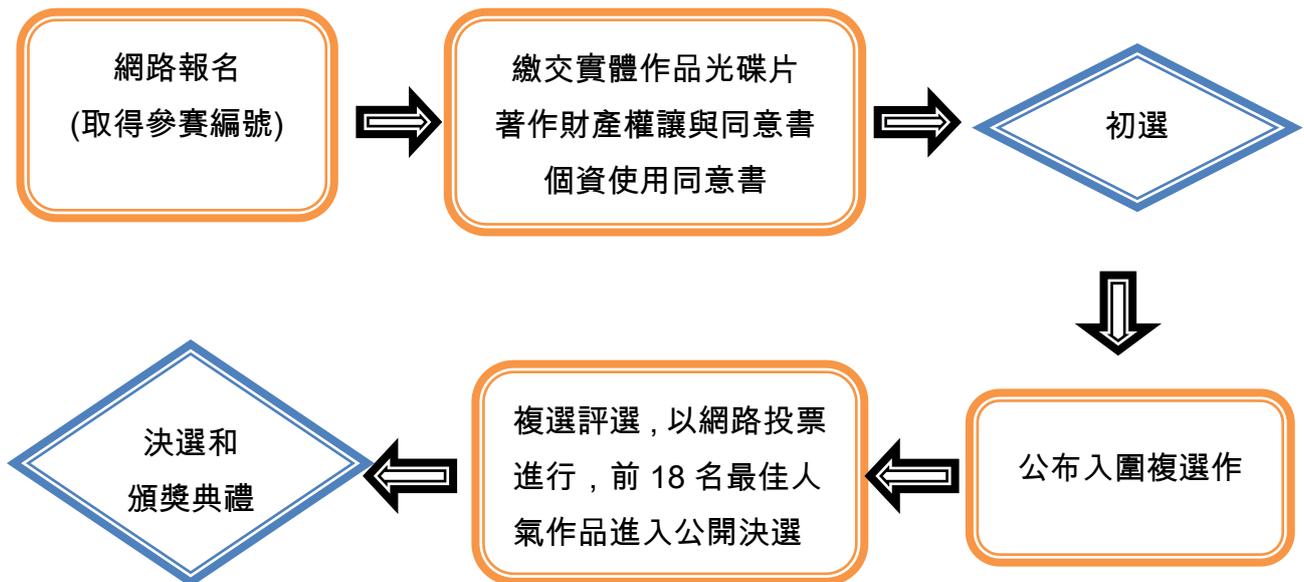
1. 請至「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」官網填寫報名資料，相關活動資訊請洽Facebook粉絲專頁「我\_\_性別」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.GenderEqual>
2.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會寄發「報名完成確認通知」及參賽編號至報名者之 E-mail 信箱。
3.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2年7月15日中午12:00止。

##### (二)初選-正式收件比賽作品

1. 參賽交件含下列物品：參賽作品光碟(一式一份)、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等。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。請郵寄至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大學路1號(休閒教育研究實驗室/運動媒體研究中心)許勝凱先生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」。

2. 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, 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, 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, 逾期以棄權論。
3. 收件日期自102年8月15日中午12:00起, 至8月30日中午12:00止, 以郵戳為憑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(三)報名流程圖



## 七、作品規格

1. 類型：不限（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短片皆可。）
2. 相關規格：
  - (1)片長：嚴格規範5分鐘以內(包含片頭與片尾)。
  - (2)拍攝工具：不限。
  - (3)影片格式：像素至少720(W)x480(H)的avi / mov / mpg 格式, (提交作品不予退還, 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)。
  - (4)宣傳海報：繳交為宣傳參賽作品設計之A3大小海報電子檔, 解析度300dpi, 並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日後報導與相關文宣。
  - (5)輸出格式：請以CD/DVD片燒錄轉檔成avi / mov / mpeg 格式之作品繳交, 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。參賽影片每秒速率不得超過16MB/sec, 畫面大小至少720 x 480, 最大不得超過1,920 x 1,080。

## 八、獎勵辦法：

1. 金質獎：1名，獎狀1只、獎金50,000元
2. 銀質獎：3名，獎狀1只、獎金30,000元
3. 銅質獎：5名，獎狀1只、獎金10,000元
4. 佳作：5名，獎狀1只、獎金5,000元

備註：

1.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2. 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(得獎獎金超過二萬元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，預先扣繳所得稅 10%。)

## 九、評審標準：

初選	由專家評審遴選出 36 名優秀作品進入複選階段 性別觀點(20%)、內容主題 (20%)、敘事架構(20%)、創意呈現(20%)、拍攝手法 (20%)
複選	以網路投票進行，前 18 名最佳人氣作品進入決選 以 Youtube 的瀏覽次數為依據。(N 為瀏覽次數；公式： $N * 40 / \text{最高瀏覽數}$ )
決選	(1)專家評審 80% + (2)網路票選 20% = 100 分

## 十、版權約定：

1.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。
2.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，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品牌行銷用途，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。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(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)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(備註：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，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。)
3.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，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，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。
4.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##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2. 收件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登錄徵選作品，作品不符徵選規格及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不予收錄，主辦單位將另以電子郵件告知不予收錄理由。
3. 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此次徵選。
4. 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發表、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；徵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，得獎者並予追回獎金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5. 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，參加者須自行保留作品之副本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入選作品預計於 2013 年 10 月公布在「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」粉絲活動頁。
7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；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NT\$20,000，需另繳納10%稅額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## 十二、聯絡方式

102年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徵選計畫 兼任助理 許先生

電話: 06-2757575#81811 E-mail: [102y.genderequal@gmail.com](mailto:102y.genderequal@gmail.com)

Facebook粉絲專頁：「我\_\_性別」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.GenderEqual>

附件一				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報名表範本			
參加人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，人數_____人			
學校系所							
姓名 (若為團體請推舉一代表 填寫名字即可)		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			身分證字號			
E-mail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(日)		(夜)		(手機)	
其他團員姓名		1.		2.		3.	
		4.					
作品名稱							
<p>作品說明：200字以內，特點說明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特色為佳。</p>							
<p>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：</p> <p>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、獎座(狀)、獎品。</p>							

- 請詳閱活動辦法，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。
- 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妥善保管。

## 教育部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「教育部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」創作競賽之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影像作品，同意無償提供於甲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甲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於甲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以下運用：
  - （一）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；
  - （二）於活動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，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（例如廣告、海報、傳單、網路電子報、會員書訊刊物、電子雜誌等）；
  - （三）於甲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。
- 二、甲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，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。
- 三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四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，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五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外，並同意授權甲方提供予乙方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，甲方及乙方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六、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  1.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  2. 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  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甲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  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  5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。
  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甲方及乙方並得以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甲方及乙方之責。
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甲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七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本人代表簽署時，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 甲方 主辦單位(教育部)

乙方 承辦單位(國立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)

立切結書人(簽名並蓋章)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 \_\_\_\_\_
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

#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中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個人資料資料庫，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。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：
  - (1) 機關名稱：國立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。
  - (2) 蒐集目的：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之需求。
  - (3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102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中心內部、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專線(06)2757575#81811 或來信至102y.genderequal@gmail.com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無法提供予您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之後續相關活動宣傳與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。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

簽章：\_\_\_\_\_